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 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 零 年十 月 日，富安商貿(本公司 關連 士)(作為轉讓)、本公司與維達 國(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

根據 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 交易 個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 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 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 名執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 ，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 關連 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 交易 個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 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十四A章 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載有(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價股及特別授權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員會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會通告，連同表任表格及市規則規定其資料。由於本公司將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相關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零、年十月十日或前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會，供獨立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價股及授出配發及發行價股特別授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於零、年十月十日，維達國與前泰源(作為業)(本公司關連士)訂立期合同，其涉及幅土地(連同將於土地興建廠房及相關配基礎建設及設施)。根據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十月十日公佈。

於零、年、月十日，維達國與前泰源訂立期合同，其涉及幅毗鄰期合同目標項土地。根據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零、年、月十日公佈。

於零、四年四月十日，維達國與前泰源訂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應本集團要求於根據期合同及期合同租賃、維達國兩幅土地興建新建樓宇及配設施，而費用由前泰源承擔。根據補充租賃合同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零、四年四月十日公佈。

江物業將於公司分立完成時由前泰源轉讓、朝宮紙業。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零 年十 月 日

訂約方

- (1)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
- (2) 本公司；及
- (3) 維達 國(作為承讓)。

富安商貿由 名執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 關連 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朝富紙業將成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朝富紙業 資料請參閱 文「有關朝富紙業 資料」 段。

轉讓價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為976,000,000港元，其 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 價股 15.868港元向富安商貿或其 名 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 價股 支付。轉讓價餘額103,260,000港元指本集團將承擔 估計債務淨額，將可按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 實際債務淨額調整。倘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轉讓價將加 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 差額；而倘實際債務淨額 於估計債務淨額，則轉讓價將扣除實際債務淨額高於估計債務淨額 差額。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 間 差額將於協定或釐定實際債務淨額起計 個營業日內 現金支付。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轉讓價 經本公司、維達 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 已考慮(其 包括)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 收購資產(包括 江物業及污染物排放指標)經本集團 任 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 市值(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 總值約為 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及未來發展潛力。

價股 發行價 經本公司、維達 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 已參照股 於 零 年十月 十日、 零 年十月 十日、 零 年十月 十日、 零 年十月 十六日及 零 年十月 十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15.868港元， 較：(i)股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15.26港元溢價約3.98%；及(ii)股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15.784港元溢價約0.53%。 價股 詳情載於 文「 價股 下 段。

先決條件

(A) 股權轉讓 先決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 股權轉讓須待(其 包括) 列條 於 零 年、月、 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 任何其 日期)或 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維達 國滿意在財務、商業及法律 務 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 結果；
- (b) 文「(B)公司分立完成」 段所載公司分立已經完成；
- (c) 登記部門批准股權轉讓；
- (d) 富安商貿作出 承諾於完成時、屬真實及正確；
- (e) 獲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 會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交易；及
- (f) 經計及 價股 攤薄影響後，倘公眾股東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會低於25%， 價股 方會發行及配發 富安商貿。

富安商貿或朝富紙業(視情況而定)須盡最 努力達成 述(b)、(c)及(d)項條 。維達 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盡最 努力在可行情況 儘快於 零 年、月、 十日或 前達成 述(a)、(e)及(f)項條 。

(B) 公司分立完成

公司分立將於 列條 全部達成後被視作完成：

- (a) 獲審批部門、登記部門及具管轄權 稅務部門批准公司分立；

- (b) 前泰源 債權 及債務 書面同意在新泰源與朝富紙業 間分割債權 在前泰源 權利及負債；
- (c) 新泰源及富安商貿 朝富紙業為受益 就 蓋因於公司分立時尚未落實 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稅務負債)而蒙受 任何實際損 訂立彌償 據；
- (d) 朝富紙業或維達 國取得由環保部門發出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有關許可證 污染物排放指標與前泰源於公司分立前所取得者完全相同；及
- (e) 朝富紙業取得由前泰源向其轉讓 資產 產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 述(B)(d)項條 已達成

完成

於公司分立完成日期及向具管轄權 稅務部門辦 存檔手續當日起計滿十 (12)個月後，富安商貿及維達 國將從速完成 列各項：

- (a)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符合審批部門及登記部門 規定， 向批准部門提出股權轉讓申請；
- (b) 取得審批部門 批准， 適時向登記部門申請更改登記；及
- (c) 取得朝富紙業 營業執照。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進行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預期於 零 六年十 月底或 零 年初落實。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於完成時向富安商貿發行 價股 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轉讓價 872,740,000港元。

董 會認為， 價股 發行價15.868港元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整體利益。

價股 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 及(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 價股 發行時 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 價股 擴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價股 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 股 有同等地位， 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 價股 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價股

- 將由完成日期起 有股息、 期股息或其 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價股
- 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 無其 變動)，本公司 股權架構詳情載列 ：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 數目	概約%	股 數目	概約%
SCA Group	513,200,425	51.37	513,200,425	48.69
富安國際	216,341,581	21.65	271,341,581	25.74
公眾股東	<u>269,545,680</u>	<u>26.98</u>	<u>269,545,680</u>	<u>25.57</u>
總計	<u>999,087,686</u>	<u>100.00</u>	<u>1,054,087,686</u>	<u>100.00</u>

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

朝富紙業於 零 年十月十 日由富安商貿根據 國法律成立，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於公司分立完成時，富安商貿將分別持有新泰源及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朝富紙業及新泰源已就分配前泰源於公司分立前 資產、業務 及債權 權利及負債達成協議， 已取得相關債權 及債務 書面同意。 江物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前泰源擁有)將轉讓 朝富紙業。

由於朝富紙業於 零 年十月十 日方才成立，故於本公佈日期 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由於前泰源尚未完成向朝富紙業轉讓 江物業，故朝富紙業於本公佈日期 資產淨值為零。自朝富紙業成立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朝富紙業 無任何業務，亦無錄得淨溢利或虧損。於公司分立完成時，朝富紙業將持有由前泰源擁有 江物業，而 江物業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 估值為97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 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 交易 個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 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 須 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 名執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 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 關連 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 交易 個或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 市規則

第十四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要在 國、香港及澳門從 生產及 售生 用紙產品及個 護理產品，而其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 禁護理產品及 性護理產品。 江廠房現時按產能計、本集團最 生產樞紐。本集團通過收購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收購 江廠房，可進 步鞏固本集團在 國 地位，對本集團有正面作用。此 ，收購亦可為本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增強資產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等租賃合同。應付 年度租金合計為 人民幣62,000,000元。

本集團有意收購其於 江 生產基地，藉 (i)取得本集團其 個最 型及最具策略性 生產場址 全面控制權；(ii)節省本集團 租金成本， 及避免因 江物業 潛在未來租金成本升幅而產生額 租金開支；(iii)確保其生產將不受可能終止該等租賃合同影響；(iv)避免因終止該等租賃合同而搬遷生產設施所產生 成本；及(v)增強資產基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 且完成，本公司將透過維達 國間接擁有 江物業。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及實益擁有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 擁有重 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董 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 董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認為股權轉讓協議 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富安商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公司， 要從 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將 任 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 通函，當 載有(其 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價股 及特別授權 詳情、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獨立董 員會 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 會 通告，連同 表 任表格及 市規則規定 其 資料。由於本公司將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 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內 相關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 零 年 月 十日或 前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價股及授出配發及發行價股特別授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登記部門於批准股權轉讓後向朝富紙業發出之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3331)
「公司分立」	指 富安商貿按照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為前泰源進行分立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將為登記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朝富紙業獲發營業執照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
「價股」	指 55,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新股，象徵價格為每股15.868港元，於計及該等新股之攤薄影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價股發行時無變動，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朝富紙業」	指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根據 國法律成立 商獨資公司，於公司分立後為富安商貿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 會」	指	本公司 股東特別 會
「股權轉讓」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 條款由富安商貿向維達 國轉讓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行動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本公司與維達 國(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於 零 年十 月 日訂立有關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估計債務淨額」	指	朝富紙業 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
「審批部門」	指	廣東省江門市商務局
「前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 國法律成立 公司，於公司分立前為富安商貿 全資附屬公司
「富安國際」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公司，為本公司 要股東，由 名執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 權益
「富安商貿」	指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 零 零年十 月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公司，為本公司 關連 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 員會」	指	董 會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組成 獨立 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富安國際 股東
「該等租賃合同」	指	、 期合同、 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

「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市規則
「新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 國法律成立。公司，於公司分立後為富安商貿。全資附屬公司
「期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與維達 國(作為承租)於 零 年十月十日就租賃 幅空置土地(連同將於土地、興建 廠房及相關配 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 零 年六月十八日及 零 年 月十八日。補充協議補充)，由 零 年十月十 日起為期15年，進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十月十日。公佈
「期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與維達 國(作為承租)於 零 年 月 十日就租賃 幅土地(連同於土地、興建 樓宇及配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 零 年六月十八日及 零 年 月十八日。補充協議補充)，租期由 零 年 月 十 日起至 期合同屆滿當日為止，進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日。公佈
「污染物排放指標」	指 於公司分立日期，前泰源經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可於正常業務過程 在前泰源登記地點排放。污染物類型及數量
「國」	指 華 民共和國
「登記部門」	指 廣東省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幣」	指 國法定貨幣 民幣
「江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江物業。生產廠房
「江物業」	指 該等租賃合同。目標 項，即位於 國廣東省新會區、江鎮新江村。兩幅土地(連同於土地、興建 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基礎建設及設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 持有 。
「股 』」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 會、就配發及發行 價股、向獨立股東尋求 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市規則賦、該詞 義
「 要股東」	指 市規則賦、該詞 義
「補充租賃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與維達 國(作為承租)於 零 四年四月十日訂立 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於業 根據 期合同及 期合同租賃、承租 兩幅土地、建有 新樓宇及配 設施，租期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 期合同屆滿當日止，進 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零 四年四月十日 公佈
「維達 國」	指 維達紙業(國)有限公司，根據 國法律成立 公司，為本 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 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席
李朝旺

香港， 零 年十月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 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 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 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 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替任董事)